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锦江安逸然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G5XWR5510104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顺华 (林燕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锦江区芙蓉中路918号1层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20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34894328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007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12-342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